

池州市 2023 年第 10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池州市 2023 年第 10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业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皖政地池〔2023〕40 号。

三、批准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四、批准用途：公用设施用地。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面积和地类

被征收土地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江口街道三范社区境内，土地所有权均为社区集体所有，用地总面积 0.442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429 公顷（其中耕地 0.1008 公顷）。

六、征收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一）征收补偿标准、数额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 号）规定的池州市贵池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单位：元/亩

区域	所在片区	补偿标准		其中	
		农用地、未利用地	54348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江口街道 三范社区	II		54348	21739	32609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各县区被征收土地地上房屋青苗及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池政秘〔2020〕165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三）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1.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采用货币安置方式。

2. 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主城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池政〔2007〕123 号，我区范围内征地参照此办法执行）、《关于调整主城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池人社秘〔2021〕160 号）规定，对其中符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农用地或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且被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农业人口，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被征地农民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金领取对象，保障标准为 276 元/人·月。

七、法律途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关于池州市 2023 年第 10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池〔2023〕40 号）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八、其他事项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项目所在地江口街道办事处按照前期进行的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结果（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期限内办理征收补偿登记手续的，以征地实施单位调查确认结果为准），具体实施辖区内土地征收事宜。

九、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